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销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2-115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东莞市祥盈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5LK615

行政相对人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幸福路155号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兴祥

我局于2025年3月13日向东莞市祥盈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2-115号）及2025年7月18日向东莞市祥盈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2-115号），因该文书相关送达程序存在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撤销，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101号

联系人：杨志峰、蔡衍成 联系电话：0769-2263085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